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該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全數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決議案的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ii)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iii)鑒於成穎為一間由成穎股東實益持有的私人公司，並鑒於成穎及成穎股東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擁有長期關係，成穎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iv)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v)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vi)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穎、葉先生或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呂品源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p> <p>(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p>	<p>28,730,000 (97.92%)</p>	<p>610,000 (2.08%)</p>	<p>29,340,000</p>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另作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回購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